

112 學年度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探究與實作競賽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提升學生對於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的興趣、培養科學素養的探究能力，加強理解與表達的科學敘事能力。
- (二) 鼓勵學生學習探究實作的方法及藉以建構學習歷程，以達吸引學生主動學習科學、瞭解探究實作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本校社會組及自然組學生，有修習過探究與實作者。歷屆有參加過此競賽且得獎者，請勿報名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欲報名參賽之作品經校內指導老師推薦並填寫報名表暨切結書後，方可報名參加。
(每班至多 3 組，班級以該組組員多數者之班級計，超過 3 組則依參加組員前一學期探究與實作成績平均擇優參加)
- (二) 每組人數 2~6 人，可跨班級，不可跨年級。
- (三) 於期限內繳交作品說明書(電子檔)、海報(電子檔)始完成報名。
- (四) 評審教師：由主辦單位邀請各領域教師擔任，評審老師將區分為自然與社會兩組老師。
- (五) 評分項目：
 - 1. 探究主題的選擇 10%
 - 2. 作品說明書 50%
(探究歷程、研究規劃過程、資料的收集、結果分析與討論、反思…等)
 - 3. 海報 40%
- (六) 由評審遴選出特優、優等、及佳作若干名。成績若未達標準，各獎項得從缺。
- (七) 得獎同學需同意教務處留存得獎作品相關資料，以提供校內學生參考；海報得由教務處輸出後得公開展示。

四、作品內容與格式：

- (一) 作品說明書格式：
 - 1. 繳交作品僅需繳交「電子檔」，詳細格式請參考附件一。
 - 2. 資料請附上封面、目錄以及頁碼，並在封面右下方註明作者的基本資料。
(班級、姓名、指導老師)

(二) 海報格式：

1. 請將作品內容以兩張直式 A1(594×841mm)海報方式呈現，繳交 PDF 檔案格式。
2. 海報僅需繳交「電子檔」，詳細格式請參考附件一。

五、競賽及報名時間：

(一) 參賽學生須填寫推薦報名表暨切結書(如附件二)，並於 112 年 9 月 18 日(一)

中午 12：20 前交至教務處設備組。(每班至多 3 組)

(二) 參賽學生作品說明書及海報電子檔於 112 年 10 月 2 日(一)中午 12：20 前交至教務處設備組。(逾期視同棄權)

(三) 報名注意事項：繳交電子檔作品名稱需與報名表相同，不得更改。

六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 特優：頒發獎狀乙張，並公開展示海報。

(二) 優選：頒發獎狀乙張，並公開展示海報。

(三) 佳作：頒發獎狀乙張，並公開展示海報。

七、預期效益：

(一) 培養學生科學的探究能力。

(二) 增加學生探究學習的深度，給與學生探究學習的楷模。

八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[附件一]作品說明書及海報注意事項

一、作品說明書需包含

- (一)封面：1. 作品名稱
2. 右下方註明作者的基本資料(班級、姓名、指導老師)
- (二)頁碼
- (三)內文：1. 摘要
2. 探究動機
3. 探究目的
4. 探究方法與驗證
5. 結果與討論
6. 參考資料

二、作品說明書格式

- 1. 報告為 A4 大小，總頁數以 20 頁為上限(不包含封面，頁碼)。
- 2. 除摘要外，其餘各項皆可以用文字、圖形或其他清楚易懂的方式呈現。
- 3. 建議格式如下
 - A、封面：
 - a. 版面設定：上、下、左、右各 2cm
 - b. 封面字型：16 級
 - B、內頁：
 - a. 版面設定：上、下、左、右各 2cm
 - b. 字型：新細明體
 - c. 行距：建議 1.5 倍行高
 - d. 主題字級：16 級粗體、置中
 - e. 內文字級：12 級

三、作品說明書電子檔

- 1. 文字與圖表及封面須排版完成於1個檔案中。
- 2. 繳交檔案以PDF檔為限，以免格式錯誤或檔案不相容。
- 3. 檔案名稱為：作品--作品名稱。 例：作品--水能載舟、亦能覆舟。
- 4. 檔案大小限 10M Bytes 以內，不得超過 20 頁。

四、海報格式及注意事項

- 1. 請將作品內容以兩張直式A1(594×841mm)海報方式呈現，繳交PDF檔案格式。
- 2. 海報僅需繳交「電子檔」，兩張海報請完成於1個檔案中。
- 3. 繳交檔案以PDF檔為限，以免格式錯誤或檔案不相容。
- 4. 檔案名稱為：海報--作品名稱。例：海報--水能載舟、亦能覆舟。

[附件二]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探究與實作競賽報名表暨切結書

組別	☐ 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 ☐ 社會科學探究與實作					
作品名稱						
學號	第一作者	第二作者	第三作者	第四作者	第五作者	第六作者
班級座號 (例：20618)						
作者簽名 (本人)						
指導老師簽名						
導師簽名						
切結事項	☐ 本作品未曾仿、抄襲他人之研究成果或代為製作之情事。 ☐ 本作品探究過程為安全無危險性，且無違背良好社會風氣。 ☐ 本作品同意教務處留存相關資料，以提供校內學生參考；海報由教務處輸出後得公開展示於校園內。					
備註	1. 請依據作品參賽情形，勾選相關事項。 2. 報名後，如於評審過程或經檢舉發現有不符以上切結事項之情節，將取消參賽資格，並依情節輕重對參賽人員進行懲處。 3. 作者資料填寫請確認正確無誤，未填寫此切結書者一律不可報名。 4. 參賽學生作品說明書及海報電子檔於 <u>112 年 10 月 2 日(一)</u> 中午 12：20 前交至教務處設備組。(逾期視同棄權)					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